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甬安委办〔2023〕20号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波市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市直开发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全生产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宁波市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宁波市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认真贯彻省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强化全链条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根据《宁波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方案》（甬安委〔2023〕6号），制定本方案。

一、整治目标

深刻吸取北京市丰台区长峰医院“4·18”重大火灾事故、武义县浙江伟嘉利工贸有限公司“4·17”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聚焦电气焊违规作业，深入排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不落实、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混乱、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等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坚持最高标准、最严要求，以铁的手腕、铁的措施，下大力气整治电气焊违规作业、无证作业、冒险作业，坚决落实电气焊作业审批、清理、动火、监护、处置“五到位”措施，坚决落实从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合格上岗硬要求，全面提升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管理能力，坚决遏制违规电气焊作业引起火灾事故的多发势头，为我市推进“两个先行”，“打造一流城市、跻身第一方阵”营造安全稳定环境。

二、整治范围

（一）全市涉及电气焊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涵盖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医院、养老院、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休

闲娱乐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各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

(二) 全市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机构;

(三) 全市特种作业人员考试点。

以上特种作业人员主要包括:

1.持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焊接与热切割作业)”的人员;

2.持有建设部门颁发的“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建筑焊工)”的人员;

3.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作业人员证(承压焊和结构焊)”的人员。

三、整治任务

(一)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4月30日前,全市生产经营单位要对本单位电气焊作业开展一次全方位自查自纠,核查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安全培训教育情况、作业监护情况、现场安全管理和风险辨识情况,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建立完善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和管理制度。对采取外包外租方式解决本单位电气焊作业需求的,必须将作业活动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范围,建立电气焊作业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核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落实监护措施,严禁未经安全培训合格、未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的人员上岗作业。

(二) 强化企业全员安全大培训。4月30日前,全市生产

经营单位开展一次全员安全大培训，重点突出动火作业管理、电气焊作业十不准、火灾逃生、动火作业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做到不漏一岗、不漏一人，要组织培训教育考试，合格后上岗。5月20日前，电气焊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浙江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电气焊作业专栏”学习，取得学时证明。4月30日前，生产经营单位开展一次以电气焊引发火灾为主题的逃生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和应急处置措施，掌握自救互救能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养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强化电气焊作业培训机构管理。5月10日前，各级应急管理、建设等负有特种作业培训管理的部门，要对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培训机构教学质量管理情况，对存在师资力量不足、未按照大纲培训、压缩培训学时、实操培训采用模拟实训、培训档案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从重处罚；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问题线索移交属地公安部门查处。

（四）强化电气焊作业考试管理。各级应急管理、建设、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视频巡查、现场暗访抽查、后台数据核查等方式，对各考试点电气焊作业实操考试实施实时监督，确保实操考试严格按照实操考评大纲要求进行，定期进行考试情况通报。严肃考场纪律，对存在作弊行为的考生，一律取消考试成绩；对存在严重舞弊行为的考试点，一律取消考试资格。5月20日前，

开展一次电气焊作业实操考评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五）强化电气焊用工单位监管。5月30日前，各地对辖区内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医院、养老院、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休闲娱乐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全方位排查，切实摸清电气焊作业场所、持证人员分布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严格电气焊作业工具管理，推行电焊机实名制管理，建立“一机一档”，实现操作人员、电焊机、岗位三统一。对出租、借用电焊机的，要核查使用人持证情况，做好提醒教育、建立租借档案。推行“逢查必考”制度，将电气焊作业人员考试作为执法检查的内容之一，对考试不合格的要重新组织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六）强化电气焊打非治违。组织开展电气焊作业专项执法行动，5月30日前，依法从严从重打击一批电气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凡发现电焊工违规作业的，一律开展“一案双查”，既要依法处罚违法作业人员，也要严格依法处罚用工企业、施工单位；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相关人员资格，涉事企业纳入信用监管“黑名单”；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应急管理、建设、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单位要与公安、检察机关加强联动，做好行刑衔接案件查办，加大危险作业罪的侦办力度。

（七）强化警示教育和媒体曝光。加大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宣传力度，4月27日前各级各部门要将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要求及时传达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

电气焊作业人员。充分发挥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作用，拓宽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社会公众对电气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开展安全警示教育，6月20日前曝光一批电气作业典型违法行为和事故案例，形成社会各界对电气焊作业安全高度关注的浓厚氛围。

四、时间安排

攻坚整治时间为4月20日至6月30日，总体分三个阶段有序推进：

（一）动员部署阶段（4月27日前）。各地要根据本方案要求，细化实施方案，明晰目标任务、工作措施，全面部署发动，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

（二）集中攻坚阶段（4月28日—6月20日）。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全覆盖检查要求，深入排查整治电气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要建立任务清单、隐患清单、整改销号清单，明确责任单位和整改要求，立行立改。

（三）巩固提升阶段（6月21日—6月30日）。全面梳理突出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形成专项评估报告，6月21日前将评估报告报市安委办。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开展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工作极端重要性，深刻汲取各类事故教训，切实在思想上警醒起来、行动上动员起来、措施上严格起来，

坚持真查真治“全覆盖”，严查严治“零容忍”，严厉打击电气焊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彻底消除安全隐患，确保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取得实效。

（二）严格落实督查措施。各级各部门要强化电气焊作业全链条安全监管，切实加强责任落实、培训教育、考试取证、用工监管、打非治违、警示教育等环节管理。要根据工作进度和分工安排，对重点场所、重点工作开展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督促按进度完成整治任务，对工作不重视、责任不落实、监管不到位等情况，坚决予以通报批评、约谈问责。

（三）及时报送工作进展。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市安委办统一部署，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全程跟踪专项整治进展成效。请市级有关部门、各地安委办确定一名整治工作联系人，于4月26日前将人员名单、职务和联系方式报市安委办。自即日起，市级有关部门、各地安委办每日12时前通过浙政钉报送每日动态（模板附件2）。

联系人：操昭杰，联系方式：0574-89183176。

附件：1.电气焊作业“十不准”规定

2.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每日工作动态（模板）

3.全链条电气焊作业攻坚整治任务清单

4.相关成员单位名单

附件 1

电气焊作业“十不准”规定

- 1.未持有相关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不准电气焊作业；
- 2.未经办理动火作业内部审签手续（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动火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没有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监护人（监火人）不到位的，不准电气焊；
- 3.焊工不了解电气焊现场周围情况、不了解焊件内部是否安全时，不准电气焊；
- 4.盛装过可燃气体、油类等易燃液体和有毒物质的容器、管道，未经彻底置换清洗排除危险性前，不准电气焊；
- 5.有压力或密闭的管道、容器，不准电气焊；
- 6.在高空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下面的可燃物品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准电气焊；
- 7.电气焊部位附近易燃易爆物品未作清理或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准电气焊；
- 8.可燃材料作保温层、冷却层、隔热设备的部位，以及附近有其他难以移动的易燃结构，或火星能飞溅的地方，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不准电气焊；
- 9.储存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间、仓库和场所，未经排除易燃易爆危险，不准电气焊；
- 10.附近有与明火作业相抵触的工种作业时，不准电气焊。

附件2

全链条电气焊作业专项整治 每日工作动态（模板）

重点领域排查整治情况

▲企业培训方面。 **家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全员大考试和实操测试。

▲电气焊作业培训机构。 应急管理部门检查培训机构**家， 查处问题隐患**条， 处罚**家， 罚款**万元。 建设部门检查培训机构**家， 查处问题隐患**条， 处罚**家， 罚款**万元。

▲电气焊作业考试。 应急管理部门对各考试点电气焊作业实操考试逢考必检**次， 查处问题隐患**条， 处罚**家， 罚款**万元。 建设部门对各考试点电气焊作业实操考试逢考必检**次， 查处问题隐患**条， 处罚**家， 罚款**万元。 市场监管部门对各考试点电气焊作业实操考试逢考必检**次， 查处问题隐患**条， 处罚**家， 罚款**万元。

▲电气焊打非治违。 检查电焊作业**次， 查处问题隐患**条， 处罚**人次， 处罚个人**万元； 处罚企业**家次， 罚款**万元； 行政拘留**人； 追究刑事责任**人。

▲警示教育和媒体曝光。 曝光电气焊作业典型违法行为**起。

典型执法案例

▲*月*日.....

安全生产风险研判

主要风险:**区（县市），危化企业特殊作业风险管控不到位，作业票审批敷衍了事，个别企业存在代签、补签现象.....

提示:切实规范特种作业人员管理....

需要提交解决的重大共性问题

1.....

2.....

附件3

全链条电气焊作业攻坚整治任务清单

序号	行业领域	主要任务及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验收评价标准
1	电气焊作业	督促企业对外包外租电气焊作业的，建立电气焊作业临时用工安全管理制度，核验作业人员持证情况，落实监护措施。	4月30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制度建设率100%。
2		督促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电气焊等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全部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督促企业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落实现场监护人员和安全管理措施。	4月30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开展一次自查自纠，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100%。
3		组织开展电气焊全员安全大培训，开展以动火作业管理、电气焊作业10不准、火灾逃生、动火作业典型事故案例等为主要内容的全员安全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	4月30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培训参与率100%。
4		所有电气焊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参加浙江省安全生产网络学院“电气焊作业专栏”学习，取得学时证明。	5月20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考试参与率100%。
5		督促企业开展以电气焊引发火灾为主题的逃生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安全逃生出口和应急处置措施，掌握自救互救能力。	4月30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逃生应急演练参与率100%。
6		对辖区内工矿企业、建筑工地、医院、养老院、商场(市场)、宾馆饭店、休闲娱乐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等进行全方位排查，切实摸清电气焊作业场所、持证人员分布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动态管理台账。	5月30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建立台账100%。

序号	行业领域	主要任务及措施	完成时限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验收评价标准
7	电气焊作业	开展电气焊执法检查，重点核查上岗人员培训、持证情况，对无证、假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落实“一案双查”，依法处罚违规操作人员，同时依法处罚用工企业、施工单位。	5月30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公安局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一案双查率100%。
8		严格电气焊作业工具管理，推行电焊机实名制管理，建立“一机一档”，实现操作人员、电焊机、岗位三统一。	5月30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一机一档完成率100%。
9		对开展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机构的培训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重点核查师资力量不足、未按照大纲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等非法行为。	5月10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培训机构检查率100%。
10		配合省应急管理厅开展一次电气焊作业实操考评员安全技能提升培训。	5月20日	市应急管理局		
11		将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到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培训机构和考试机构、电气焊作业人员。	4月27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传达率100%。
12		强化警示宣传和媒体曝光，积极开展警示教育，推进典型案例曝光，形成社会各界对电焊气割作业安全高度关注的浓厚氛围。	6月20日	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开曝光典型案例不少于10个。

附件 4

相关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